“AI加‘数’跑基层有‘治’慧”系列短视频制作委托合同

甲方：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宣传部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7号

法定代表人：齐慧超

联系人：付昱

电话：82510842

乙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8号

法定代表人：张劲林

联系人：潘旭

电话：85337812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AI加‘数’跑基层有‘治’慧”系列短视频制作。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合作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事项

1.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宣传推广机构，依照本合同，承担“AI加‘数’跑基层有‘治’慧”系列短视频制作的宣传推广工作。合作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至2027年 3 月 30 日。

2.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承担委托事项。具体包括：

《AI加“数”跑基层有“治”慧》（暂定名）系列融媒体短视频节目制作及传播服务，共计制作30条短视频，单条时长控制在1-3分钟，整体内容严格围绕海淀区基层治理工作展开，分为五大主题板块，各板块均制作6期专属内容，具体内容范围如下：

（1）《党建领航·治理筑基》（暂定名）系列：聚焦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核心作用，展现基层党组织建队伍、聚资源、破难题、稳基层的实践成果；

（2）《民声直达·办件有温度》（暂定名）系列：围绕接诉即办、未诉先办工作，展示基层民生诉求响应、处置、闭环服务的高效治理模式；

（3）《共建共享·家园共缔造》（暂定名）系列：聚焦多元共治理念，展现群众、志愿者、社会组织、驻区单位共同参与家园建设的生动实践；

（4）《精治赋能·服务零距离》（暂定名）系列：围绕基层精细化服务，展示街镇、社区便民服务、特殊群体帮扶、民生服务优化等工作成效；

（5）《智治提效·治理现代化》（暂定名）系列：聚焦科技赋能、机制优化、队伍建设、基层减负等内容，展现基层治理智能化、专业化、现代化升级成果。

整体服务包含内容策划、实景拍摄、人物纪实采访、文案撰写、剪辑包装、字幕配音、调色渲染、平台推送、话题运营、成果汇总等全流程服务。

二、价格支付

1.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合计人民币 玖拾柒万柒仟肆佰 元整（小写：977400元，含税）。上述费用为乙方在合同义务履行期间甲方需要支付的全部费用，无论乙方以何种方式履行合同义务，均不得再向甲方另行收取任何费用，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违约责任。

2.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合规增值税发票并完成内部审批流程后，按以下节点支付：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应按如下方式进行付款：甲方于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70%费用： 陆拾捌万肆仟壹佰捌拾 元（大写：人民币684180 元整）；

（2）全部30条短视频完成制作、全网传播、成果汇总归档，整体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于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30%尾款： 贰拾玖万叁仟贰佰贰拾元（大写：人民币 293220 元整）。

三、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提出拍摄方案或修改乙方提出的拍摄方案。甲方应自收到乙方提交的拍摄方案之日起5日内做出同意的书面表示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未作同意表示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已同意乙方的拍摄方案。

2.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拍摄的相关信息、数据、文字材料、素材等，并协助乙方进行拍摄，包括但不限于联系拍摄对象、提供拍摄场地等。

3. 甲方保证，甲方有权委托乙方开展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信息、数据、素材及拍摄资料，在本合同约定的节目制作及约定传播范围内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或已取得相关权利人合法授权。如乙方因在约定范围内使用甲方提供素材本身存在权利瑕疵引发侵权纠纷，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赔偿金、和解款及维权合理开支；但乙方超出约定范围使用、自行新增素材、擅自修改素材导致的侵权，或乙方未及时止损造成扩大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收到侵权索赔通知后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方与第三方达成和解。

4.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数据、素材及其他拍摄资料等不得含有植入性、隐性广告及任何商业元素，甲方亦不得要求乙方在拍摄及制作的内容中呈现以上相关信息。

5.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在其组织的活动中不得使用乙方名称及LOGO。

6.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7. 甲方有权对专题片拍摄制作周期、进度、质量以及摄制人员提出有关要求，并随时进行审查、询问，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要求。甲方拥有对制作内容的修改权、验收权。甲方审核和验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因制作完成的专题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依法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四、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宣传推广工作的建议权。负责撰写宣传推广工作计划、进行拍摄和后期制作工作，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宣传要求的前提下，可视情况根据甲方建议修改宣传推广的内容和形式。

2. 乙方负责搜集素材、拍摄、制作等有关该宣传推广所需的全部工作，并负责按时、保质保量将成片报送甲方验收，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

3. 按合同约定收取甲方支付的经费。

4. 宣传推广完成后，乙方应将从甲方处获取的相关资料、拍摄素材、节目成片等全部提交给甲方，向甲方提供一套节目光盘作为资料内部留存使用。

5. 本项目最终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系列短视频、成片及拍摄制作产生的全部素材、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仅享有署名权。未经甲方书面同

意，乙方不得自行使用、复制、传播、改编成果，亦不得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有权以任何方式永久、无偿使用上述成果。由甲方提供的原始素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享有。

6. 乙方保证其制作完成的成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保证其制作为乙方独立完成，未抄袭、复制、窃取他人作品或以其他形式侵害其他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名誉权、肖像权等），乙方在制作过程中使用和/或授权给甲方图片、文字、音乐、音频、视频等的行为未侵犯任何他人的权利，并保证甲方享有完整授权永久、完整使用上述内容。

7. 乙方应安排资质合格、技术经验丰富的人员负责本项目，并保持人员的稳定性，不得随意更换成员。

8.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9. 乙方应接受甲方每月跟踪考核，确保符合甲方制定的考核标准。

10.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五、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本合同终止后，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需依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义务，一方违约，应当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的 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七、不可抗力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4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3. 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

八、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需经双方协商，另签补充协议，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廉洁自律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宣传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10、14